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p>「動議：</p>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p> <p>(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p> <p>(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p> <p>(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p>(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p>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